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日本新五年防衛增強計劃評析

doi:10.30390/ISC.198210\_22(1).0002

問題與研究, 22(1), 1982

Wenti Yu Yanjiu, 22(1), 1982

作者/Author : 朱少先

頁數/Page : 18-2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1982/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210\\_22\(1\).0002](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210_22(1).0002)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页，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日本新五年防衛增強計劃評析

朱少先

## 壹、前言

所謂「新五年防衛增強計劃」，日本稱爲「五六中期業務估計」；實際上就是「增強軍備的五年計劃」。按照日本憲法第九條規定，日本不得保有陸海空軍兵力及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交戰權。雖然由於國際情勢的改變，自一九五三年韓戰停戰之後，日本已有陸上、海上及航空自衛隊的設置，但政府始終不敢輕言建軍，以免遭受在野政黨阻撓和曾遭日本侵略鄰邦的反感。惟日本已是一個獨立國家，且在亞洲地位日見重要，爲了本身的安全，不能不擁有自衛力量，一九五七年五月，在憲法容許範圍內，經政府國防決策機構的「國防會議」決定了一項「防衛基本方針」<sup>①</sup>，並經內閣會議通過，作爲日本建立防衛力量的準則。

根據上項「防衛基本方針」，日本政府自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七六年的十八年間，先後實施了一個「三年防衛整備計劃」及三個「五年防衛整備計劃」<sup>②</sup>。對於這四個防衛整備計劃，日本政府曾使用了九八、四七四億日元的防衛經費。數目雖然相當龐大，但半數使用於人事費，購置新裝備及維持費等僅約各佔四分之一。當一九五八年實施第一次防衛整備三年計劃時，陸上自衛隊

註①

日本防衛基本方針：「防衛之目的，爲防止直接及間接侵略於未然；萬一遭受侵略行爲時，予以排除；以維持國家的獨立與和平。爲達成上項目的，決定下列基本方針：

(一)支持聯合國各項活動，協調各國間關係，以謀實現世界和平。

(二)促進民生安定，提高國民愛國心，鞏固並保障國家安全的基礎。

(三)配合國家力量與國家情勢，在國家自衛的必要限度內，逐漸達成有效的防衛力量。

四對於外來侵略，在聯合國尚未擁有有效阻止機能之前，以與美國的安全保障體制爲基礎，予以應付。

請參閱本刊第十八卷第一期第三十八頁（一九七八年十月號）拙作「日本防衛問題的探討」。

註②

員額爲十七萬人，到一九七六年第四次防衛整備五年計劃完成時，其員額僅增加一萬人及預備自衛官兵六萬人；在同一時期，海上自衛隊員額由三萬人增至四萬三千人；航空自衛隊由三萬四千人增至四萬五千人，員額增加有限。裝備方面雖亦有更新，但大部分仍嫌陳舊，能否有效對付局部侵略，亦屬疑問。

一九七五年越棉寮三邦赤化之後，亞洲情勢已有了極大改變。美國亞洲駐軍逐漸撤離，蘇俄在遠東軍力反大量增強，使日本乃至整個東北亞的安全，受到直接威脅。日本政府有鑑及此，遂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經國防會議通過了一項「防衛計劃大綱」，規定自一九七七年度起，依據實際情勢，每年度以預算來決定其增強軍備計劃，以代替過去的長期防衛整備計劃，機動運用防衛預算，來購置新裝備。

上項計劃大綱仍根據「防衛基本方針」所釐訂，它的「防衛構想」，更具體的規定了下列兩項原則：

(一) 防止侵略於未然：政府應保有適當規模的防衛力並能作有效運用；一面與美國維持安保體制，構成對付任何侵略的防衛體制，以此來防止侵略於未然。對於核子威脅，依靠美國核子抑止力。

(二) 對付侵略：如果發生間接侵略事態或發生有軍事侵略之虞的不法行爲時，立即採取行動，及早收拾此項事態。如果發生直接侵略，立刻採取行動，運用防衛力排除之。局部的、小規模的侵略，原則上由日本獨力對付；若侵略規模、態勢，獨力對付有困難時，一面運用各種方法繼續抵抗，再等待美國支援排除之。

基於上述原則，計劃大綱又決定了日本防衛力的具體規模——部隊兵力與主要裝備（詳見後頁附表）。計劃大綱中並說明，第四次防衛五年整備計劃完成時，日本防衛體制已達到上述規模；今後將不再着重量的增加，而比照各國技術水準，更新裝備，力求質的充實，並使之現代化。

日本防衛廳依據上項方針，在一九七七及一九七八年的防衛經費，各使用了一六、九〇六億及一九、〇一〇億日元（各佔GNP的〇・八八%及〇・九〇%）。雖然防衛預算逐年均有增加，但在經費分配上，一九七七年人事費（包括薪餉糧食等）佔五五%，購置裝備僅佔一七・四%；一九七八年人事費五四・四%，購置裝備費佔一七・一%。與現代化目標，相距甚遠。防衛廳爲了有計劃的增加新裝備，在一九七八年策定了一項「五三中期業務估計」。「五三」即昭和五三年（一九七八年）之謂。在自一九七九年起到一九八三年的五年內增強陸海空三自衛隊裝備的「中期業務計劃」，增強裝備目標數量如下：

- (1) 陸上自衛隊：(1) 74型戰車三〇一輛；(2) 73型裝甲車四四輛；(3) 155mm自動榴彈炮一四〇門；(4) 203mm自動榴彈炮四三門；(5) OH-6D觀察用直昇機五五架；多用途直昇機HU-IH四一二架；(6) 聯絡機LR-1 六架。
- (2) 海上自衛隊：(1) 飛彈驅逐艦二艘；(2) 二、九〇〇噸級驅逐艦一〇艘；(3) 一、四〇〇噸級驅逐艦四艘；(4) 潛水艦五艘；(5) 中型掃海艇一艘；(6) 潛水艦救護母艦一艘；(7) 反潛哨戒機P-3C 三七架；(8) 反潛直昇機H-55-2B四六架。

註：本表係根據一九八一年度「日本防衛白書」第一五六頁所列資料。

陸上自衛隊	自衛官兵定額	18萬人
	平時地域配備之部隊	12個師團 2個混成團
	機動運用部隊	1個機甲師團 1個特科團 1個空挺團 1個教導團 1個直昇機團
海上自衛隊	低空防空用地對空飛彈部隊	8個高射特科羣
	基幹部隊	反潛水上艦艇部隊（機動運用） 反潛水上艦艇部隊（地方隊） 潛水艦部隊 掃海部隊 陸上反潛機部隊
	主要裝備	約60艘 16艘 約220架
航空自衛隊	基幹部隊	航空警戒管制部隊 攻擊戰鬥機部隊 支援戰鬥機部隊 航空偵察部隊 航空輸送部隊 警戒飛行部隊 高空防空用地對空飛彈部隊
	主要裝備	28個警戒羣 10個飛行隊 3個飛行隊 1個飛行隊 3個飛行隊 1個飛行隊 6個高射羣
		約430架

(三) 航空自衛隊：(1) 戰鬥機 F-15 七七架；(2) 支援戰鬥機 F-1 一二架；(3) 早期警戒機 E-2C 四架；(4) 運輸機 C-130H 十一架；(5) 高級教練機 T-2 二三架。

上項計劃，亦即第一次裝備增強五年計劃，原定一九八三年完成，但由於蘇俄在遠東軍力不斷擴張，整個西太平洋已受嚴重威脅。尤其自蘇俄入侵阿富汗後，美國第七艦隊除了維護西太平洋安全外，更須照顧印度洋與波斯灣地區，已感力量不足，因此要求日本增加防衛力量，分擔東北亞防衛任務。當一九八〇年五月日本故首相大平正芳訪美與卡特總統舉行華府會談時，卡特曾要求日本提前完成「五年軍備增強計劃」（即「五三中期業務估計」），大平原則上已同意在一九八二完成。但日本防衛經費，在內閣通過「防衛計劃大綱」時，已決定在 GNP 1% 以內，因此要在四年內完成上項計劃，非大量增加防衛預算不可。根據一九八一年「防衛白書」及「讀賣」「朝日」新聞報導，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防衛經費預算各為二〇、九四五億日元（內人事費佔五一·四%，購置裝備佔一八·七%）二二、三〇二億日元（同上四九·三%、二〇·七%）一四、〇〇〇億日元（同上四七·七%、二二·五%）及二五、八六〇億日元（比例不詳）。在此四年中購置裝備費確有增加，但到本年度終了，是否能達成計劃目標，尚無法作判斷。

一九八一年一月雷根就任美國總統後，以重振美國聲威，確立全球性對蘇優勢為其主要對外政策。由於日本是美國在亞洲的最重要盟邦，故美國爭取與日本合作，較任何時期更為迫切。鈴木善幸首相於是年三月間先後派伊東正義外相及前首相福田赳夫赴美，與雷根總統、海格國務卿及溫柏格國防部長等會談，以了解美國對日本政策，俾為鈴木本人於五月間訪美之行鋪路，並作事前協商。

當時日美兩國重大懸案，主要是貿易不均衡及防衛問題，前者，日本以輸美汽車自動設限<sup>⑧</sup>解決了當時的困難。後者，美國基於實際情勢，要求日本分擔西太平洋防衛任務。因此在一九八一年五月雷根與鈴木首相會談時即以「防衛分擔」為主題。在共同聲明中，雙方表示：「日美安保條約是日本防衛及遠東和平與安全的基礎，更確認在確保日本防衛及遠東和平與安定時，兩國應相互分擔適切之責任」（共同聲明第八項）。鈴木首相在全美記者俱樂部演說及日本記者招待會中，亦公開表示：「在日本週圍海空域由自己防守，乃為當然之事」。這說明了在日美會談中，日本已確認了「防衛分擔」原則。

日本要能承擔「防衛分擔」任務，必須有效更新裝備，故在同（一九八一）年六月夏威夷日美安保事務協議會中，美國即提

註<sup>③</sup>

美日間貿易不均衡，近年來迭有增加，一九七八年美國貿易逆差達一百三十五億美元到一九八一年增至一八〇億美元；而日本汽車傾銷美國問題，更為嚴重，一九七八年達一四〇餘萬輛，一九八〇年增至一八〇餘萬輛，引起了美國業者與國會的反對。日本為了平息美國不滿及避免兩國高峰會談時引起更大紛爭，經多次協商，同意自動設限，規定一九八一年度以一六八萬輛為度，一九八二年度視美國市場銷售情形，其增減比率為〇·一六五，一九八三年再行檢討。實際上一九八二年度仍為一六八萬輛。

出了五年內完成各項準備的七項要求<sup>④</sup>，其中最主要者，要求日本在五年內增加P-3C防潛機一〇〇架，建立十八個戰鬥機飛行隊及驅逐艦七〇艘，潛水艦二〇艘，彈藥儲備量至少三個月<sup>⑤</sup>。

因為美方要求超越「防衛計劃大綱」，日本認為無法接受，決定留待是年六月底兩國國防部長會議再行協商。在該項會議中，大村防衛廳長官，除了「對蘇認識」、「防衛分擔」原則表示兩國意見相同外，再度申述日本之困難事實，但表示願盡最大努力，以達到「防衛分擔」任務，等於作了原則性的承諾。

由於國際情勢的險惡及來自美國的强大壓力，日本政府亦不得不慎重處理。於是，本（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國防會議」通過了防衛廳所擬的「五六中期業務估計」（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的第二次五年增強裝備計劃）。如果照此項計劃實施完成，可達「防衛計劃大綱」目標，使日本防衛力量，邁向一新的階段。本文擬就該項增強裝備計劃，作一扼要評析。

## 貳、新五年防衛增強計劃簡介

防衛廳發佈的「五六中期業務估計」（即「五年防衛增強計劃」）要旨如下：（括弧內係防衛廳說明）

### 一、計劃方針：

(一)以擁有「防衛計劃大綱」所規定的「防衛態勢」、「陸海空自衛隊體制」具備質量並重的防衛力為基本目標。即(1)充實適應日本四週海域國土、地勢等防空能力、反潛能力、海域防禦能力等，並求現代化；(2)特別重視電子戰能力、持久戰鬪能力、及應付緊急事態能力的增強；(3)注意充實指揮通訊、後方支援及教育訓練的現代化。

(二)基於財政狀況，力求財政負擔均衡；為了在緊急時仍能較易補充員額及充實裝備，應採取無障礙的警戒態勢與教育訓練態勢。

### 二、主要整備內容：

(一)加強編組：(1)部隊等的新改編：(a)新編「警戒航空隊」，建立對低空侵入之早期警戒監視體制。（自一九八三年度開始運用E-2C部隊，共九架）。(b)新編航空教導團。(c)新編救護支援航空方面隊、西南航空混成團的航空隊。（以上航空自衛隊）。

(d)為全面改善陸上防衛態勢，繼續檢討陸上自衛隊基本作戰部隊（師團）等現代化。（一九八五年度達成師團增強戰車、大砲之新計劃）。（以上陸上自衛隊）。(e)透過陸海空自衛隊裝備的增強，改編部隊。(2)增額：(a)繼裝備之獲得與部隊改編，逐年增加海空自衛官兵（五千人以上）。(b)逐年增加陸海預備自衛官兵並選用航空預備自衛官兵（陸上增一萬人計五萬三千人，海上增一

註④ 請參閱本刊第二十卷第十一期拙著「日美高峰會議後的防衛分擔問題」（一九八一年八月號）。

註⑤ 日本當時彈藥儲備量僅有十天。

千八百人計二千四百人，航空新增二千三百人）。

(二) 情報、通訊及部隊運用；(三) 人事及衛生；(四) 教育訓練（從略）。

(五) 增強裝備：(1) 陸上自衛隊：(a) 充實火力、機動力、反戰車火力等並使之現代化，增加戰車（七四型）三百七十三輛、大砲三百五十四門（內自動砲一百二十二門）、裝甲車二百四十輛，反艦艇、反戰車飛彈發射裝置七十八座及無反坐砲等。(b) 充實空中機動力並使之現代化，增加反戰車直昇機 AH-1S 四十三架，運輸直昇機 CH-X 十六架，多用途直昇機 HU-H 五十三架、觀測用直昇機 OH-6D 六十四架等。(c) 增加防空火力，除增強一個高射特科羣之地對空飛彈外，另增加短距離地對空飛彈四十七座，攜帶式地對空飛彈四百六十八座。並決定加強其餘兩個高射特科羣的地對空鳶式飛彈。(陸上自衛隊八個特科羣 SAM 部隊中，五個已採用改良鳶式飛彈，另新增一個改良鳶式特科羣，另兩個羣之裝備，同時檢討更新)。(2) 海上自衛隊：(a) 為充實週邊海域防衛能力及海上交通保護能力並使現代化，除建造護衛艦十四艘、潛水艦六艘、掃雷艇、飛彈艦、運輸艦、補給艦等各類艦艇四十九艘外，對現有兩艘護衛艦予以改裝、加強。在增建、改造護衛艦時，為充實反潛能力及加強防空及水上打擊能力，努力增設飛彈裝備。(護衛艦完成時，可達防衛大綱六十艘體制，其中有飛彈裝備者四十艘的四個護衛艦羣。計劃完成時，共有艦艇一百七十八艘，計三十二萬噸)。(b) 在航空機方面，增強固定翼反潛機 P-3C 五十架，反潛直昇機 HSS-2B 六十一架及掃海直昇機 V-107 的 MH-X 機等，作戰用航空機一百二十五架。(3) 航空自衛隊：(a) 為充實空戰能力及運輸能力並求現代化，增加迎擊戰鬥機 F-15 七十五架，支援戰鬥機 F-1 六架、FS-X 一十四架、早期警戒機 E-2C 一架，運輸機 C-130 八架及運輸直昇機 CH-X 六架，共計作戰用航空機一百二十架。(迎擊戰鬥機隊由 F-15 隊六隊，F-4 隊四隊組成。次期支援戰鬥機從 F-16、F-1 改良型、F-4 改良型中選定)。(b) 迅速檢討並增強未來防空體制。(4) 共同事項：(a) 增加彈藥儲備量（陸海空各增加四〇—五〇%，由目前週單位持續作戰量增至一月間的持續作戰量）。(b) 檢討並改善即刻反應態勢的提高。(c) 增加航空基地、雷達設施及建設航空機的掩蔽體。

(六) 設備、(七) 研究發展、(八) 其他（從略）。

三、經費概略：

按照五六中期業務估計，一九八三至八七年防衛費總額為一五六、〇〇〇億至一六四、〇〇〇億日元。內計購置新裝備經費四五、〇〇〇億日元至四六、〇〇〇億日元佔二八%，維持費等四八、〇〇〇—五三、〇〇〇億日元佔三一%，人事糧食費六四、〇〇〇億一六五、〇〇〇億日元佔四〇%。三自衛隊經費分配為：陸上自衛隊二八%，海上自衛隊四〇%，航空自衛隊三二%。從以上新防衛增強五年計劃分析，可舉出下列幾個特點：

(一) 該計劃完成之日（一九八七年）三自衛隊員額雖增加不多，但裝備大致已達「防衛計劃大綱」目標，其現代化程度，在亞

洲將屬首屈一指。航空自衛隊擁有F-15戰鬥機一百三十八架，僅次於美國空軍所擁有者；海上自衛隊防潛哨戒機P-3C七十二架，亦僅次於美國；早期警戒機E-2C九架，僅次於西歐及以色列。護衛艦六十艘（其中四十艘裝有飛彈設備），對防潛能力與交通線防衛能力，有飛躍進展。陸上自衛隊戰車、大砲亦有大量增加，尤其是北方師團之機動力、火力增加特大。主要裝備計劃量與計劃完成時實力，可由下表見之：

項 目	期中損耗估計	56 中業計劃量	防衛計劃大綱目標			(兵器數由訓令決定)	
			53 中業 完 成 計 時 量	56 中業 完 成 計 劃 量	56 中業 完 成 計 劃 時 量		
主 要 裝 備	陸上自衛隊	戰車(輛)	1036	95	373	1314	(兵器數由訓令決定)
		裝甲車(輛)	556	0	240	796	
		大砲(門)	2145	306	354	2193	
		作戰用航空機(架)	376	136	178	418	
		低空SAM(羣)	8	*	*	8	
		短SAM(座)	10	0	47	57	
海 上 自 衛 隊	海上自衛隊	反潛水上艦艇(艘)	53	7	14	60	約60
		潛水艦(艘)	14	5	6	15	16
		作戰用航空機(架)	164	104	125	185	約220
		內P3C	25	3	50	72	
備	航空自衛隊	作戰用航空機(架)	318	43	120	395	約430
		迎擊戰鬥機(架)	196	30	75	241	
		內F15	76	13	75	138	
		支援戰鬥機(架)	63	11	30	82	
		輸送機(架)	38	2	14	50	
		早期警戒機(架)	8	0	1	9	

資料來源：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日本「讀賣新聞」。  
依照上表所列「第一次五年裝備增強計劃」（「53中期業務估計」）應提前於一九八二年完成。

(二)五年內防衛經費分配，人事糧食費已減至四〇%，購置裝備費已達二八%，維持費等佔三二%，已較過去大見改進。至於防衛費佔G N P之百分比，若照日本現行經濟預估實質年成長率五·一%以下計算，則將自〇·九七%至一·〇二%，將突破防衛費不超過G N P一%的限制。

(三)根據防衛廳負責官員透露，該項增強計劃，雖然定於一九八七年完成，但新增裝備，因建造、定購等技術上困難，要到一九九〇始能配備完成。時間上有緩不濟急之感。

(四)在裝備增強計劃中增購反潛機P 3 C及主力戰鬥機P-15兩項，最為各方所重視。因P 3 C反潛監視能力，一架監視面積約達數萬平方公里，較現有P 2 J機水中探潛能力增加二·三倍之多，屆時日本已建立了擁有P 3 C七十二架之八個飛行隊，對蘇俄太平洋艦隊原子潛艇（六十五艘）是一項重大威脅。再加上美國太平洋艦隊P 3 C機在青森縣的三深、琉球的嘉午納及菲律賓等各一個飛行隊（一個飛行隊約九架）約三十架，力量便相當強大。至於P-15攻擊戰鬥機又是蘇俄逆火式轟炸機剋星；計劃完成時，日本將擁有該項戰鬥機一百三十八架，不僅防空能力增強，亦有阻止蘇俄飛機攻擊美國航空母艦的能力。

雖然伊藤防衛廳長官在七月二十三日國防會議中強調：「上項計劃完成時，在量的方面已達成防衛計劃大綱水準，質的方面仍有繼續加強必要」，但如能按計劃推進完成，日本在防衛能力上，確已邁進了一大步。不過想要達到美國所期望於日本的「防衛分擔」，即所謂「一千海里防衛」，則仍有相當距離<sup>(④)</sup>。

## 三、從日美安保事務協議會看「防衛分擔」問題

註(④)

由於蘇俄不斷擴張軍力，在世界各地製造事端，尤其在遠東方面，不僅駐有三十九個現代化師團約三十六萬人（請參閱本刊第二十一卷第四期拙作「一年來東北亞局勢的回顧與瞻望」），作戰飛機二、二二〇架，其中尚有超音速T U-22M逆火式轟炸機及M-G 23、M-G 27等高性能戰鬥機；海上兵力，擁有各類艦船八〇〇艘及「明斯克」號航空母艦一艘；核戰力方面，除ICBM及SLBM等飛彈外，且配置威力強大的SS-20移動式飛彈，使整個西太平洋地區，直接受到威脅，美國第七艦隊，優勢盡失。加以蘇軍入侵阿富汗後，美國在西太平洋兵力，又須照顧到印度洋與波斯灣，一旦有事，即無法應付。因此希望日本能在西太平洋分擔防衛任務，去（一九八一）年五月雷根總統與鈴木首相舉行「華府會談」後所發表的「共同聲明」，即確定「防衛分擔」原則，同年六月在夏威夷召開的第十三次兩國安保事務協議會及六月底兩國國防部長會議中，再作了具體的商討。日本因受「非戰憲法」、「無核三原則」（一、不製造核武器，二、不輸入核武器，三、不儲備核武器）等限制，在防衛政策上採取「專守防衛」，不能參加「集體防衛」，所謂「防衛分擔」，在共同聲明中鈴木表示「依據日本憲法及基本防衛政策，自動改善日本領域及週邊海空域防衛能力」作為「防衛分擔」的解釋，在同年兩國安保協議會中，原則上日本已同意承擔日本週邊海域一千海里海上運輸路線的防衛。在「56中期業務估計」中特別加強海空軍力，即針對此項任務而定。

日美第十四次安全保障事務協議會，自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一日，在夏威夷舉行三天。此項定期協議會，每年舉行一次；先召開防衛事務級官員會議，商討有關兩國間安全保障問題，並將若干重大問題或未決問題，提交兩國國防部長會議作具體決定。去（一九八一）年六月召開第十三次會議時，適在日美高峰會談之後，主要議題為兩國共同聲明中的「防衛分擔」問題，因會中美國要求過高，在質量及時間上，日本無法達成，致未獲具體結論<sup>⑦</sup>。六月底兩國國防部長會議時，雖仍未完全獲得協議，但日本表示願盡最大努力<sup>⑧</sup>，已使美國稍感滿意。伊藤長官歸國後，即積極開始策劃。

今（一九八二）年三月美國國防部長溫柏格訪日與鈴木首相會談時，再度要求日本進一步加強防衛努力；溫柏格並強調今後十年內國際局勢最為危險，希望日本基於去年五月「日美共同聲明」中「防衛分擔」原則，不僅要早日完成「防衛計劃大綱」所訂目標，且須特別注意增強本土及其周邊海域一千海里海上運輸路線的防衛力量。萊孟美國海軍部長八月初赴日視察駐日美國海軍部隊時，亦會正式拜會伊藤防衛廳長官，一面對日本政府努力加強防衛一千海里海上交通路線計劃，作了極高評價，同時亦希望日本能提早完成。這說明了美國對日本在西太平洋的防衛分擔問題，是何等重視與切盼。就日本本身言，其對外的海上交通路線，一是連結中東、東南亞的「西南航線」，是輸入石油及礦物等重要資源的主要通路；二是至美國、澳紐的「東南航線」，是輸出產品的要道。根據去年日本政府統計，經由上述兩條海路的輸入量，全年達五億六千七百萬噸，輸出量七千七百萬噸<sup>⑨</sup>。此項數字，顯示日本依賴大量物資輸入後再加工出口，始能維持「經濟大國」地位。一旦西太平洋發生戰事，海上交通受阻，日本工業即有癱瘓之虞。所以這兩條交通航道，是日本生命所繫。過去因有美國第七艦隊維護，日本才能無後顧之憂的發展貿易。現在蘇俄在遠東軍力已超越美國，而且第七艦隊尚需兼顧印度洋與波斯灣地區安全，已無法以全部軍力維護西太平洋防務；因此要求日本加強防衛力量，分擔防衛任務已屬迫不及待。日本為了自身安全及確保這條生命線，也不能不作慎重考慮。政府當局雖受「非戰憲法」及「不參加集體防衛」限制，不敢輕言變改「專守防衛」的「防衛基本方針」；但其提前完成「第一次裝備增強計劃」（「53中業」）、七月二十三日又通過「第二次裝備加強計劃」（「56中業」）及一九八〇年二月與今年四月兩次參加「環太平洋聯合演習」（“Rim of the Pacific Exercise”）<sup>⑩</sup>，都可說明日本已開始逐步改變其防衛政策。今年七月通過的「第二次裝備增強計劃」，雖然仍未超越「防衛計劃大綱」範圍，但為了配合今年日美安保事務協議會與兩國國防部長會議，以此來減

註⑦ 請參閱本刊第「十卷第十一期拙著「日美高峰會談後的美日『防衛分擔』問題」。

註⑧ 請參閱本刊第二十一卷第一期張隆義先生著「日本防衛與美日協調」一文。

註⑨ 見日本《讀賣新聞》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二日朝刊。

註⑩ 「環太平洋聯合演習」以美國海軍為主力，自一九六八年始，邀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參加，以夏威夷為中心，舉行四國海軍聯合演習，至一九八〇年邀請日本參加，（請參閱臺北《中國時報》一九八〇年四月三日拙作「日本參加環太平洋聯合演習的背景」專題），今年四月日本也應邀參加。

少雙方防衛上的摩擦，其用心亦相當良苦。

日美安保事務協議會，係屬兩國外交、防衛事務級重要官員自由交換意見之場合，雙方可毫無顧忌的提出意見、要求或建議，加以充分討論，如發生對立或無法獲致結論時，可留待兩國部長會議再行協商解決。

本次協議會商討主題，除就一年來國際及亞洲新情勢發展交換意見外，仍是美日兩國在西太平洋「防衛分擔」問題。雷根總統認為此次協議會是對蘇世界戰略的一環，極表重視。美方出席人員，除原有外交、國防有關官員外，另派了國家安全會議要員參加，代表團人員多達二十七人（日本代表團僅十八人）<sup>⑪</sup>，其陣容之堅強，為前所未有的。

綜合三天會議經過，協議主題有下列三項：

(一)情勢判斷：國際軍事情勢、亞洲太平洋情勢分別由美方說明，亞洲一般情勢由日方說明。雙方認為一年來蘇俄遠東兵力，有大幅增強，而其超音速戰略轟炸機「逆火式」TU 22M機增加尤速，連同遠距離航空部隊及海軍航空隊，合計已達五十架程度；戰域核飛彈「SS 20」已有二百二十座配備在遠東地區，已構成對西太平洋地區嚴重威脅。雙方對此基本情勢，看法完全相同，惟日本鑑於中共傾向西方及東南亞國協團結等因素，認為亞洲地區，尚無重大危機。這說明日美雙方對情勢判斷，尚有若干出入。

(二)防衛分擔問題：以美日協力防衛海上交通線為中心，美方主張「一千海里以內由日本負責防衛，攻勢作戰時一千海里以外，由美國承擔，日本協助」。在此原則下，美國認為日本第二次增加裝備計劃即使完成，仍嫌不足，除要求繼續增強外，並須提前完成。日本對此雖未作具體反論，但表示基於國內情勢與財政上困難，甚難迅速改變防衛基本方針，並說明日本防衛交通線能力，只能限於「個別自衛權」範圍之內，與美國構想仍難配合。

(三)千里防衛美日共同研究問題：依照一九六〇年改訂的「美日安全保障條約」第五條規定，日本遭受外來攻擊時，依據締約國本國憲法規定及手續，採取共同對抗行動；換言之，只有日本領土遭受攻擊時，始能採取共同作戰行動。就現實情勢言，一旦中東、印度洋有事，蘇俄可能會在西太平洋上日本週邊一千哩交通線上發動攻擊，這就等於日本遭受直接攻擊，日美雙方自可運用安保條約第五條，採取共同作戰行動。惟日本在野黨與部分輿論，則認為此舉已超越「個別自衛權」範圍，故日本政府於一九七五年所制訂的「防衛計劃大綱」，即係依據此項原則。不過由於蘇俄在遠東軍力的不斷擴張，一旦蘇俄在中東、印度洋、西太平洋發動大規模軍事行動時，美國第七艦隊在遠東的戰略空軍，海陸兩棲作戰部隊等主力必以中東印度洋地區為優先；在此情況下

註⑪ 第十四次美日安保協議會雙方主要出席人員，美方包括魏斯德國防次官、阿米端祺國防助理次官、休斯密斯國務次官、曼斯斐德駐日大使、隆格太平洋總司令及費南里駐日美軍司令官等；日方代表為吉野防衛廳事務次官、夏目防衛局長、新井參事官（主管國際事務）、外務省柳谷外務審議官、北村北美局長、大河原駐美大使等。

，西太平洋美軍顯將減弱，日本必須負起阻止蘇俄太平洋艦隊出入對馬、宗谷、輕津三海峽及攔擊蘇俄長距離戰略轟炸機（逆火式機），以確保後方安全。因此在本次協議會中，美國再度強烈要求日本迅速增加防衛力量，負起「防衛分擔」任務。如前所述，日本因受憲法限制，不得參加集團防衛；「防衛計劃大綱」，又以「專守防衛」為原則，規定只對付小規模、有限度的進攻；所以日本代表團在此次會議中，仍以此為擋箭牌，除一再表示積極努力外，始終不敢輕作承諾，成了雙方爭執焦點。但為了不使問題鬧成僵局，日方乃建議以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廿七日雙方同意的「美日防衛協力指針」<sup>⑫</sup>為基礎，進行「千里防衛共同研究」，美國已表示同意，並決定由駐日美軍司令部與防衛廳進行協商研究，俾早日完成共同作戰計劃，隨時應付突變。

從本次協議會上列三項主題看，雙方對蘇俄威脅的嚴重性，雖已有了進一步認識，但對危機的發生，雙方觀點仍有距離，日本較持樂觀看法。因此，美國仍要求日本加強防衛力量與分擔防衛，並認為日本在明（一九八三）年開始的「第二次增強裝備計劃」，在質量上頗嫌不足，在期限亦嫌過長。預料在今年九月兩國國防部長會議時，勢將再度發生爭執，但基於日本國內情勢及各種限制，難望有突破性發展。

## 肆、結論

一九五二年日本恢復獨立之後，曾藉美日安全保障條約的維護，無後顧之憂的在經濟上飛躍發展，不及二十年已躍升為「經濟大國」，在國際貿易上，成了美歐先進國家的強敵，幾乎全世界都受到了威脅，尤其與美國經濟摩擦，達到了頂點。去年美國對日本貿易逆差已達一百八十億美元，故引起美國產業界及國會的不滿，其他自由國家，亦有極大反感。

日本是由美國一手扶持起來的國家，成長壯大以後，竟不顧國際道義，只求自身利益。早在一九七四年尼克森總統在「世界咨文」中，就對日本提出了下列四點不滿與勸告：「(一)日本多年來均托庇在日美安保條約與美國核子傘保護之下，目前其防衛力量雖稍有增加，但防衛經費仍不及國民總生產百分之一。(二)日本在美國援助下成為經濟大國，但現在已變成美國主要競爭者；因日本只顧本身利益，造成兩國間貿易不均衡現象。如果雙方不斷發生經濟論爭，勢將影響兩國政治關係。(三)美日同盟關係，決不能基於自身利益採取獨自之政策，不能因短期政策而影響長期團結；更不能因競爭利益的目的，而威脅政治合作的共同目標。(四)雙方在政治、經濟兩方面，負有追求共同目標的義務，決不能尋求短期的經濟、政治利益」。事隔十年，日本依然故我，兩國在經濟與防衛上摩擦，且較過去尤甚。

註 ⑫ 「美日防衛協力指針」係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廿七日在東京召開「美日安保協議會」時所通過，係對日本遭到武力攻擊時美日共同作戰之計劃，其細部作業，去年春業已完成，但內容未涉及日本以外遠東地區發生緊急事件之日美協力問題。

一九七五年越棉寮三邦赤化，美軍相繼撤出亞洲之後，蘇俄即乘機擴張其遠東軍力，使整個西太平洋受到威脅。尤其蘇俄入侵阿富汗後，美軍必須照顧到印度洋與中東地區，原已降低的軍力，自難應付此項新情勢，因此要求日本增強防衛力量以分擔日本週邊海域千浬海上交通線的防衛，亦日甚一日；日本在美國強大壓力下及爲了自身安全，始在今年七月經國防會議通過了「第二次增強防衛計劃」，雖然日本認爲已盡了最大努力，但即使如限完成，能否有效負起千浬交通線防衛責任，仍屬疑問。

根據今年八月十日日本「讀賣新聞」透露，防衛廳伊藤長官最近向鈴木首相所提出的秘密報告，指出日本完成第二次裝備增強計劃後，對遠東蘇軍有限度及小規模的侵略，亦僅能抵抗一個月時間。報告內容大意說：「（一）如果蘇軍使用三個師團兵力攻擊北海道北部，日本可在二十四天內使對方喪失侵犯能力後，再進入持久戰狀態；（二）蘇俄對北海道等北部地區之空中進擊，估計出動飛機四百架；日本如以F-15戰鬥機爲主力予以對抗，雙方損耗率各爲『〇·九三』；（三）以反潛戰維持海上交通線，半年內輸入一億噸，約可維持二、三個月」。防衛廳所作上項評估，係根據蘇俄駐遠東三十九個師團中，用以進攻北海道者爲一個空降師團與駐庫頁島的兩個師團；日本在北海道駐有四個師團，裝備更新後，將可維持二十四天有組織的抵抗能力，使對方無法得逞，但時期一延長，即進入持久戰狀態。空軍方面，遠東蘇俄空軍擁有二千二百架，但最近高速MIG-23等戰鬥轟炸機，已有大量增加，超音逆火式轟炸機亦有五十架左右，但在作有限度、小規模攻擊時，至多使用四百架。因日本航空自衛隊將擁有F-15新銳機六個隊（一百三十八架）及早期警戒機E-2C等活動，彼此損耗率估計「〇·九三」，但如長期作戰，對日本不利。海上軍力，蘇俄太平洋艦隊擁有潛水艦一百三十五艘（其中原子艦約六十五艘），日本增強計劃完成後擁有反潛P-3C機八個隊（七十二架），在蘇俄發動海上交通線攻擊時，可望擊沉其二〇——四〇%，約可維持現在緊急時輸入量的三分之一，即每年二億噸左右。（去年輸入量爲五億六千七百萬噸），但繼續對抗時間，估計不過二、三個月。至於各自衛隊彈藥儲備量，平均維持一個月持續作戰能力。而且計劃完成期限雖訂爲一九八七年，但因訂購、建造等技術問題，非到一九九〇年，甚難達成目標。此與美國要求日本在一九八五年以前保有三個月持續作戰能力及三個月彈藥儲備量，仍有極大距離。今年九月舉行的兩國國防部長會議，預料將另有一番重大爭執。除非日本能突破一切困難，修改「防衛基本方針」與「防衛計劃大綱」，大量增加防衛經費，否則甚難達成美國所期望的「防衛分擔」任務。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日脫稿